

宇泰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次 股东会决议

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4 日

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24 号京泰大厦 10F

公司股东：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应到 1 人，实到 1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要求，决议内容如下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任命王勤为宇泰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。

因王勤同志研究生就读及前期工作地均在上海，鉴于公司对王勤同志的考察，该同志行业经验丰富，法律意识强，守法合规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宇泰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一职，同意王勤履职回避豁免的申请且同意豁免其履职回避。

股东签字/盖章：

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（法人机构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4 日